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欣姿

電話：02-7736-5759

電子信箱：moejc3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2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(A09000000E_11425026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，請查照周知並鼓勵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（www.edu.tw）之即時新聞（114年6月30日）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首頁（業務專區—海外留學—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—公費留學考試資訊）。
- 二、考試科目、報名日期、筆試及面試日期、預定錄取名額及公告錄取日期等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考試科目：國文作文與2科專門科目，共計3科。
 - 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文件，報名日期自114年7月15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7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筆試日期：114年10月4日。
 - (四)面試日期：114年12月6日及7日。
 - (五)預定錄取名額：201名，包括一般公費生151名、勵學優秀公費生10名、原住民公費生20名、身心障礙公費生10名、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。
 - (六)學位別：公費留學獎助限定攻讀博士學位，但「藝術」



學群及「建築、規劃與設計」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。勵學優秀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3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，亦可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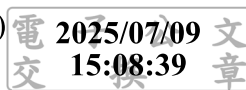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公告錄取榜單：11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114年配合國家發展所亟需，特別於「五大信賴產業」對應領域，包括電資及工程學群增加40個錄取名額，歡迎有志出國留學學子踴躍報考。

四、本項考試考生需親自出席筆試及面試，不提供視訊面試，請有意報考者預先規劃行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